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时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方案调整。公司前期预案披露,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今日公司披露拟终止前次方案全部改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作价71,080万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2)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请保荐人发表意见。

2.关于对标的的资金占用。前期,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预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标的公司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问题,改为现金重组后继续提供。同时,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还向王野控制的另一交易对手方提供7,5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款使用情况和目前状态,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实际为交易对方提供流动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同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3)李国平与标的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李国平、标的等各方沟通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是否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收购影响。公告显示,公司将以现金49,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28,27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18,55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与可行性;(2)结合公司流动性情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周转周期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背景和分工以及收购标的公司后的管理安排,分析收购后在股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4.关于标的业绩。前期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016.26万元,净利润2,235.97万元。今日公司披露,标的2021年营业收入38,374.80万元,净利润6,443.84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具体情况、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2)结合标的公司对关键人员、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说明后续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5.关于标的业。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以新能源电站业务为主,并有部分电化学储能业务,前者实际为涉及风电、光伏电站的传统施工建设,后者主要为软件设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目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人员占比及构成、研发投入金额等,说明标的公司的长期行业竞争力;(2)用通俗的语言分类别说明业务实质及营收占比等情况。

6.关于评估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6,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测指标情况及变动趋势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设置依据;(2)结合所在行业及市场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对收购资产收益法估值溢价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7.关于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若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当向公司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超出部分以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未全部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结合股权价值评估业绩补偿总额是否能完全覆盖本次作价、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后续是否存在标的未达业绩承诺导致股权价值下降的风险;(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有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完成补偿时的替代解决方案。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会、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周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以及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会、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互动交流。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2021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

2、召开的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芮文贤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及交易对方代表沈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传真:0511-85769801

邮箱:zqb@jstl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6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4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280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0.6%×280/365=0.46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宁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2021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17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35,538,79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6,080,000股增至1,011,618,791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9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9.9156%下降至28.8646%,被动稀释1.0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29.9156%	292,000,000	28.864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2年3月18日,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同日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19年7月发行新股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797.73元。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00.00	18,831.26	2022年3月
2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28,400.00	3,411.98	2022年8月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	2,368.38	2022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33,300.00	33,539.50[注]	—
合计		100,000.00	58,151.12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期间,该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239.50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因此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2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8月	2023年12月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延期原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研发设备的投入,不断吸收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进行大量前瞻性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产能。

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对本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基于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过去两年,在新冠疫情、行业普遍缺芯等宏观影响下,根据现有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产能扩张的进度上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投入进程不及预期。故公司将“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原因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光峰科技总部大厦建设电子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精密制造与封装实验室、影像实验室、标准化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EMC实验室等。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生产基地配套机房进行优化更新,建立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办公平台和数据中心、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系统,引入智能分析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等。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需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工后才能大规模投入使用,“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亦需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工后才能投入使用。

目前公司总部大楼主体仍在建设中,上述两个项目延期主要是受到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放缓的影响,故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新冠疫情反复延缓项目实施进度。新冠疫情反复,项目建设工作时断时续,工人异地流动受到限制,对公司大楼建设进度产生了较严重影响。

第二,项目施工地质条件复杂,需大量开挖岩石山体,因无法采取爆破施工,导致项目地基浇筑工作大幅延后,进而导致总体建设进度较计划延后了约半年时间。

第三,因本大楼项目与相邻的其他三个项目同步施工,同处一个基坑,并且后续必须要共用唯一坡道运土,由于互相影响导致建设进度较计划延后约四个月时间。

根据当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展情况,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公司拟将“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期均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两个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总部大楼主体仍在建设中,导致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尚不具备。该两个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所处的激光显示器件行业对技术要求高。公司将通过建立总部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水平,打造核心基础技术与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由此继续加强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新建总部研发中心将有利于科研人员对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课题进行重点攻关,对新设计的产品进行测试,加大技术和产品储备,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2)有利于公司增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当前公司的研发条件受到使用面积、实验设备老化等方面的限制,一方面导致现有的研发条件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对科研团队的扩充计划,另一方面,公司的科研团队需要更加先进的实验室和实验设备进行新技术研发。因此,公司需要建设研发中心以增强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3)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研发、测试能力,提升产品性能

在研发方面,由于激光显示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且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的研发、测试环节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实验室现有的软硬件设施条件已经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研制最前沿产品的需求。在测试方面,高端的激光显示产品对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可靠性、散热性等性能要求较高。公司需要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进行测试、升级,才能持续打造高质量的、令市场满意的产品。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将全面扩大、升级公司的实验室,为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测试的能力,保障产品品质提供切实的软硬件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未来激光显示市场需求广阔

激光显示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激光显示技术应用从影院、工程等传统市场到新兴的家用显示市场,现已辐射到车载显示、航空显示、AR等领域,可以不断延伸新的规模化应用场景。这是从无到有的全新创造,激光显示市场需求广阔,市场爆发潜力大。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的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一向重视研发设计平台的建设和科研人员的培养。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完善,主要核心研发人员为博士,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截止2021年6月,公司聘请研发人员391人,占员工总数的30%以上,未来研发团队还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在科研方面投入的费用基本上逐年增加,充足的科研经费为加强研发实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在中、美、日、欧等各国的专利申请,形成了对自主原创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截至2021年6月,公司共计取得专利超1200项。综上,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研发实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决策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层对提高战略分析能力以及决策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为了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提升公司办公及管理效率和管理层对公司决策的时效性,持续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成为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必要措施。

(2)实施数据中心、研发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司数据安全

信息安全管理对保守企业商业机密、维护企业技术成果、技术研发科学管理和确保信息安全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现承载的系统软件的服务器、交换机、储存等设备使用年份较长;其次,由于公司属于研发型企业,核心技术研发高度依赖于软件系统控制,若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将会给企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信息化硬件设备的升级更新以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

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在新总部大楼设立新数据中心,更新原有老化的硬件设备,购置具备安全可视化、持续检测等功能的设备;搭建新的研发管理平台,在降低信息化风险的同时,提升研发人员的办公感受;构建桌面、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以加强资料信息安全方面的管控,加强研发信息安全的虚拟化桌面管理,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信息安全水平和研发协作效率。

(3)构建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和智能生产系统,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

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管理系统仅包括工艺管理、质量管理、生产作业管理及追溯管理四个功能,欠缺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其排产的智能化程度也比较低,无法满足大规模扩产后的自动化需求。另外,目前公司尚未建立智能化的仓储物流体系,满足不了公司日益扩大的原料及产成品物流存储规模需求,生产工单发料的效率及准确性均有待提高。因此,公司有必要增加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升级现有生产管理系统以及构建智能化仓储物流体系、配合产线自动化需求。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现有车间生产管理系统升级为MES系统,优化原始功能并新增高级排产及生产资源管理功能。此外,公司还将新增WMS系统,实现自动化存储和车间智能物流,减少人工成本的同时也有效提高物料运输效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现有信息化系统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

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拥有基本保障业务良好运作的信息化管理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设了以金蝶ERP为核心的业财一体化系统,包括了研发PDM、销售CRM、供应商SRM以及办公自动化OA系统等决策支持体系,覆盖了研发、销售、供应链等核心业务以及各个职能业务领域;车间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PIS系统来实现生产作业、工艺、质量等方面的管理;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建设了门禁系统、员工行为管理、服务器虚拟化等系统来保证整个公司核心信息安全,特别是研发信息的安全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立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且增添新的功能内容以完善集团信息化体系。因此,公司丰富的信息化管理经验能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经验支持,推进信息化的顺利实施。

(2)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保障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模式。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良好运作,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公司还专门成立了流程与IT部,负责公司各个业务领域流程优化以及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业务流程管理、数据库管理以及OA协同办公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也是由该部门具体执行。因此,公司规范化的运营及管理体系、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能够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公司论证,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